

检察快讯

潢川县检察院 大力推进文化育检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大力推进文化育检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该院2009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三大活动先进单位;2009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在全市检察工作目标考评中,有七项工作被评为先进,执法满意率在全市检察机关中位居第一,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0年1月再次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魏霞)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在主管检察长方健的带领下深入案发地现场办公,对一起滥伐林木案件的轻罪行为做出不起诉决定。该院此举不仅化解了矛盾,减少了社会对立,而且通过此案宣传了法律,教育了群众,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图为以案释法现场。

祝冰 李杰 摄

商城县检察院 认真开展侦查监督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从完善侦查监督机制入手,分别建立侦查监督信息畅通、公、检、法部门联席会议,适时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引导侦查工作,内部监督制约,分析评查“六大工作机制”,并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程序与实体并重的原则,既审查提请逮捕案件时有无漏罪漏犯,又审查在侦查案件中有无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侵害犯罪嫌疑人基本权利的问题,确保侦查活动不枉不纵,依法办案,对重大刑事案件坚持在办案之前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刘东辉)

新县检察院 以“四结合”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郑建国)自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新县检察院党组总紧紧密联系实际,以“四结合”确保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一是与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该院认真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整改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恪守“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二是与每个党员干警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相结合。该院围绕履行党的义务和岗位职责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引导党员干警在创先争优中实践,在实践中提高。三是与执法规范化建设相结合。该院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以加强执法活动的监督为重点,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执法办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好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动干警执法档案建设,规范干警执法行为。四是与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相结合。该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活动主题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用创先争优中实践,在实践创创先争优的实际效果。

固始县检察院 在强化监督上狠下功夫

本报讯(朱卫东)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以打造监督品牌为目标,点线面监督相结合,按照“点上着力、线上推进、面上深化、形成合力”的工作思路,在强化监督上下功夫,在取得实效上做文章,突出“三位一体”的实践特色,有效地促进了执法办案和党风廉政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在点上下功夫,突出内部监督针对性。该院以检察职业道德经常性教育为突破口,做到人人受教育,常常有收获,处处严自律。坚持“忠诚、公正、清廉、文明”八字方针既作为检察人员的职业道德准则,也视为一种个人境界的理想追求。一是以党建带团建,发挥机关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自查自纠、互查互纠,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多渠道查摆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

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另外,针对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该院注重把握规律、时机和内容,不断健全和完善新的规范,努力形成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二是拓展对干警的监督范围,由“八小时内”监督向“八小时外”延伸。探索建立健全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干警八小时以外遵纪巡察制度、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量化考核制度等管理机制,不定期的走访干警家属、朋友、邻居,掌握干警“八小时以外”的活动情况。三是在干警选拔任用方面,实行中层干警竞争上岗、一般干警双向选择,所有干警定期进行轮岗与交流制度。

在线上做文章,业务流程监督精细化。该院把内部监督的关口前移,重心放到干警执法办案第一线,推行对业务流程精细化的监督方式。一是对业务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案件办到哪里,监督制约的机制就落实到哪里。重点对业务流程中不立案、不批准(决定)逮捕、不起诉、

无罪判决和更改强制措施等案件的监督。同时对案件的办案程序、诉讼参与人权利和义务的告知制度、办案期限、扣押款物落实情况、办案质量及责任等方面的审查,对所办理的案件逐个进行监督,确保办案部门及办案人员公正执法,严格依法依纪办案。二是推行执法办案纪律安全监督卡制度,自觉接受发案单位及个人的监督。纪检部门向自侦案件的发案单位发放办案纪律监督卡,并经常对发案单位进行回访,请发案单位对检察机关办案人员的办案纪律作风进行评议,接受发案单位的监督。三是狠抓制度的执行力。该院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强化内部监督的基础性工作,和治本措施,突出重点,从制度上确保监督落实到位。先后制定了《检察人员个人执法执纪档案》、《人民检察院内部执法办案监督实施细则》和《检察督察实施办法》,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活动,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并予以通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

浉河区检察院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梁波)近日,浉河区检察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引入风险评估机制、诉前听证机制、法律援助机制和亲情会见机制,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一是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风险评估制度。该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特征、心理特征、家庭环境、成长过程、犯罪原因等进行调查了解和深入研究,以便确定该犯罪嫌疑人有无较大的社会危险性,是否提起公诉。承办人员在办理每个案件过程中要做到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或监护人、学校老师、居委会负责人见面,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详细了解、掌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过程、道德品质、个性特征、社交状况及家庭结构等第一手资料,为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打下基础。二是试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前听证制度。该院在受理案件后,认为属于可不予起诉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及时组织召开由律师以及当地人

大、政协、政法委、街道组织、群团组织等有关人士参加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前听证会,征求大家意见。通过召开诉前听证会,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促进被害人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沟通、交流,从而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公正、高效处理奠定了基础。三是完善具有未成年人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该院与浉河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签订了《关于在检察环节对未成年人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办法》,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前移至公诉甚至批捕环节,为法律援助律师尽早熟悉案情、了解诉求、收集相关法律规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创造了条件。该举措受到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的肯定,收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四是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亲情会见制度。该院与信阳市第一看守所签了《关于对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行亲情会见制度的若干意见》,让部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羁押期间与其监护人、法定代理人见面,促其悔罪转化,取得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近日,省检察院检查组在临罗山县检察院驻信阳监狱检察室,对该院争创“国家一级规范检察室”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曹建华、分管监所工作的副检察长陈耀权陪同检查。省检察院检查组对该院的监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卷宗资料完整、翔实,各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

周辉 摄

罗山县检察院 认真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本报讯(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狠抓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干警所办的案件要“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采取注重证据,看重管理,看重程序三项举措,确保案件质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注重证据因素,确保所办案件证据确实充分。该院要求,在办案取证中,注重收集证据,重视审查判断证据,对证据采取外调人员取证,主办人员审查,科长、局长严格审核,全局干警通过辩论对证据质疑,主管检察长提出指导性意见后,再列出补查提纲,进一步补充完善。干警在工作之余加强学习理论研究,在办案中加强司法实践研究,在依法、全面取证的基础上,进行三步

递进式论证认证。着重程序把关,确保所办案件程序合法有效。该院要求干警树立“侦结并非了结”的思想,全程为所办案件负责,力求全程审查把关;实行全程互动,在各个诉讼阶段互相配合,确保案件质量。

加强监督管理。该院运用目标管理方法,将办案目标任务量化到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对大案、要案或一般案件,分类设立不同的管理目标;运用安全保密管理方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健全安全防范机制;运用绩效考核管理方法,以动态管理为主线,分类分级量化工作目标,对案件质量进行全程管理考核。

固始县检察院 发挥职能作用 促进和谐稳定

本报讯(骆健)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在司法实践中注重亲民、关注民生,构建“亲民检察”、“民生检察”、“和谐检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去年夏天,固始县检察院在查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中,对一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考虑到该犯罪嫌疑人正在参加高考,遂决定暂缓对该犯罪嫌疑人采取措施,等他的女儿考试后,再走规定的法律程序。2010年年底,在针对一起企业涉嫌偷税案件进入年底程序时,该院也没有轻易冻结该企业的账户。固始县检察院通过认真履行职

责,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活动,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在执法办案中注重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慎用扣押、冻结、拘留等措施;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监督纠正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尤其是引起涉法涉诉信访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固始县南部山区某村村支书被多人举报有贪污问题,由于该村是富裕村,该村支书是市人大代表,固始县检察院在按程序完成初查后,并没有发现该村支书有犯罪行为,遂派员到该村,对广大群众说明查处结果,并还该村支书一个清白。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法律拥军谱新曲 双拥共建促和谐 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涉军法律服务

本报讯(王宁)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律拥军”职能优势,积极做好驻军部队官兵和军烈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单位开展“法律拥军”专题法制宣传活动9次,为部队官兵举办法律讲座12场,回答法律咨询700多人次,赠送法律书籍3000本;发放涉军法律服务卡1000多张,提供法律援助诉讼代理案件13件,为军属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42人次;法律援助12件,开创了市法律拥军的新局面。

发挥法制宣传功能 营造法律拥军浓厚氛围

一是开展“法律拥军进社区”活动,提高全社会拥军热情。结合每年“建军节”、征兵、拥军优属有利时机,积极向社区群众宣传国防教育和保障军人军属权益的法律知识。通过举办国防教育讲座、播放法律拥军专题片、举办拥军优属法律知识竞赛、悬挂横幅标语、建立“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普法宣传阵地等,宣传《国防教育法》、《兵役法》、拥军优属政策、“法律拥军”的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等,广大居民了解到开展法律拥军是推动依法治国和军民共建的需要,在全社会营造法律拥军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提高官兵法律素质。每逢春节、建军节、双拥宣传月活动、全民国防教育日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市司法局都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部队军营、武装部等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通过“举办一期法律骨干培训班、送一批法律书籍、演一场法制文艺节目、播放一场普法专题片、举办一次法制图板巡回展览、召开一场法律座谈会、帮助解决一

些法律问题、办理一些法律援助案件”等活动,推动法制宣传进军营、法律服务进军营,有效地促进了部队官兵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的提高。

发挥法律服务功能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该局在市法律援助中心、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均开辟了军人维权“绿色通道”,对涉军法律援助案件实行优先受理、优质服务。向军属发放统一印制的“涉军法律服务卡”,卡上印有市法律援助中心、全市各个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的电话号码,方便军属咨询和投诉。对经济贫困重点双拥优待对象,提供无偿法律援助;为老复员军人、老烈属、老伤残军人实行上门“无缝对接”服务;对进入司法程序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跟踪监督、结案回访,确保涉军纠纷得到妥善处理。

发挥人民调解功能 温情化解涉军权益纠纷

对发生在军人家庭中的纠纷,该局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充分利用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网络,对农村涉军矛盾纠纷进行及时调解,重点突出涉及军人军属土地征用金分配纠纷、宅基地纠纷、邻里通道纠纷、农村婚约纠纷等,及时维护了现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今年3月份,该局及时为现役军人王某,成功处理了其与楼下邻居因下水管道漏水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6月份,成功受理了驻军部队军官陈某的爱人与一家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使用人单位归还了其3000元的押金。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调解涉军纠纷11件,调解成功率100%。

固始县司法局 在县交警大队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本报讯(孙培龙)为方便交通事故当事人及时快捷地得到法律援助,帮助其解答法律疑问,确保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日前,固始县司法局在县交警大队设立了无障碍法律援助受理点。

受理点实行严格的轮流值班制度,保证每天1名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1名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同时在场,并将值班记录作为年终考评一项重点内容。在受理点办公室门前设置法律援助宣传展板,在室内放置联络卡及值班律师桌牌,让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家属了解法律援助范围、如何申请

本报讯(徐军)近日,以市工会副主席刘合献

为组长的市委检查组对市司法局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局属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和局机关科级干部参加了汇报会。市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市司法局的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全面介绍了市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司法局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紧紧围绕全市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加强了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丰富了公开内容,拓展了公开渠道,强化了公开措施,规范了公开程序和形式,有力地促进了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党务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充实了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其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列入了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制定了司法行政系统公开工作意见和任务分解方案,把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落实到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先后制定、梳理了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报告制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和车辆、财务管理、考勤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着力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

固始县司法局 在公开促满意 推动工作良性发展 市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制,进一步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二是突出工作重点,讲求实际效果,全面提高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司法局按照“全面、具体、合法”的原则,凡属党的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的事项,党员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除依照法律法规需要保密之外,都是最大限度地公开,做到“群众关注什么,我局就公开什么”,应该公开的,全部进行公开,促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并始终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让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更加满意。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加强载体建设,不断开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市司法局通过创新公开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完善载体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推向了更高的层次。市司法局把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三项重点工作”、“让人民满意活动”、政风行风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纳入目标管理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并主动聘请30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政风行风监督员,对本系统在“依法行政、落实政策、勤政廉政、

工作作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等七个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检查组对市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市司法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扎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一是市司法局党组班子思路清,认识高,组织得力,机制完善;二是注重教育,形式新颖;三是资料齐全,内容丰富,效果明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明显,政风行风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五五”普法圆满完成,法律援助深得民心,监所安全持续稳定,基层基础工作更加扎实,法律服务彰显公平正义,成效显著,确保了市司法行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司法行政 以“让人民满意”为标准 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